

廉江市塘山岭风景区管理中心
游乐园及游泳场租赁项目

公开竞价书

(项目编号: ZJCQ2025-649)

委托单位(盖章确认): 廉江市塘山岭风景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公 告.....	3
第二章 公开竞价项目介绍.....	5
第三章 竞 价 须 知.....	5
第四章 竞 价 方 式.....	7
第五章 附 件.....	14
附件一：合同样本及相关资料.....	15
附件二：委托方标的物评估情况介绍.....	31
附件三：用户手册.....	32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廉江市塘山岭风景区管理中心游乐园及游泳场租赁项目							
1	项目编号①	ZJCQ2025-649							
2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	租赁权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限(年)	底价 (元/3年)	保证金 (元)②	加价幅度 (元/3年)③	是否有 原租户	是否有 优先权
	1	人民公园 游乐园	1100	3	158400	30000	3000	是	否
2	2	人民公园 游泳场	3845.8 (水体面积 2214 m ² , 地面面积 1631.8 m ²)	3	332160	60000	6000	是	否
3	租金递增情况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在租期第×年起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每年递增×%)							
4	标的物状况	详见委托方标的物评估情况介绍(详见附件二)							
5	标的物评估 报告	评估机构	广东荣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粤荣信[2025](房估)Z字080131号)						
		评估基准日④	2025年7月10日						
6	资产出租行为 批准情况	批准部门⑤	廉江市财政局						
		批准文号	无						
7	意向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8	意向竞买人应履行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质量监督等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2. 严格遵守执行租用合同内的条款。							
9	其他须披露的事项	详见附件一《合同样本及相关资料》							
10	资产所有制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11	项目分类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12	挂网公告期⑥	2026年1月8日----2026年2月3日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⑦	2026年2月3日16:00时止							
14	自由竞价⑧ 开始时间	2026年2月5日10时起							

第二章 公开竞价项目介绍

一、公开竞价项目说明

1、详情咨询委托方、查阅附件二（标的物评估情况介绍）。

二、相关要求及说明

1、详情咨询委托方、查阅附件一（合同及相关资料）

2、成交后，中标方（最高报价方）于公示期满后，自行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成交确认书》，凭《成交确认书》再前往委托方处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完毕后，请委托方将交易合同上传至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以办理竞价保证金退付手续。

3、未尽事宜按委托方《公开竞价书》、《合同》（样本）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所有报名者、参与竞价者及中标方均视为接受本《公开竞价书》、《合同》（样本）（详见附件一《合同样本及相关资料》）所有条款，竞买前须仔细阅读了解，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误会，如有疑问请于本《公开竞价书》要求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内向委托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受委托方将按本项目正常流程开展网络竞价活动。

第三章 竞价须知

一、有关说明

1、委托方（出租方）：详见公告。

2、受委托方（产权交易机构）：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竞价人（竞标人、竞买人、竞租人）：是指按照组织方或委托方的要求，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取得参与竞价活动资格的意向竞买人。

4、中标方（中标人、竞得人、买受人）：是指被确定为中标者的竞价人。

5、“产权”是指财产所有权以及相关的经营权、使用权、处置权等财产权益。

二、竞投资格（对竞价人的基本要求）

1、详见公告序号第7项；

2、竞价前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络注册【若以公司（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身份注册，注册时须上传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无论以何种身份注册，上传的证明材料均须与注册时填写的主体身份信息一致】及报名手续（报名时需填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及在报名资料上传栏目上传竞投所需报名资料（营业执照等电子版证照）），缴纳了交易保证金并在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中心账户。

如需报名参加本项目竞买（注册、报名、缴纳保证金及竞价），新、旧用户（含首次注册用户）请先在以下“广东省人民政府”网址登录进行实名认证操作（广东省人民政府实名认证网址：https://tyrz.gd.gov.cn/pscp/sso/static/?redirect_uri=https%3A%2F%2Fwww.gdzwfw.gov.cn%2Fggzy-yhzx%2F&client_id=gdrz_gdsggzyjypt）（个人（自然人）用户请选择“个人登录”，企业、公司、个体户、社会团体、行政事业单位等用户请选择“法人登录”），在上述网站完成扫码扫脸、营业执照认证、企业等级升级（如有）等实名认证操作并录入个人（公司）基本信息后，点击网页页面右方“交易系统”图标，在弹出的网页中找到并点击“湛江市国有产权交易系统”，点击后在交易系统进一步完善个人（公司）信息。竞买人根据《用户手册》完成注册流程后，即可前往报名界面，根据项目名称及编号找到本项目并点击后方“报名”二字进入报名界面。进入后，点击确认对应标的物名称进行报名，并填写报名者相关信息，上传报名资料（身份证正反面、营业执照电子版等），点击下方“保存”按钮即成功提交报名信息。完成上述步骤后，等待系统进行资格审查，审核结果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即可进行下一步程序，如审核结果为不通过可在截止时间前修改资料重复提交，竞买人须预留充足时间用于缴纳交易保证金。报名、缴交保证金时间截止后不可再提交审核，未通过审核的竞买人丧失缴纳交易保证金及参与竞买资格。（详见附件《用户手册》相关图片及文字指引。（咨询电话：0759-3585867）。

3、非本人或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竞价活动相关手续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上经办人/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交易保证金标准、缴纳时间、方式及处置约定

交易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保证金（以到账为准）超时缴纳无效。保证金缴纳方式：竞买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报名后，通过网上银行将交易保证金缴入竞买标的对应子账户（具体保证金缴纳账号由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栏目随机生成，意向竞买人须严格按照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账号缴纳保证金，否则后果自负。缴纳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栏目查看缴纳情况，确保后续流程可正常参加，（“保证金缴纳”项“状态”列中显示“已缴费、已入账”则表示报名成功，如发现保证金缴纳不成功或长时间不到账的，请及时联系受委托方联系人处理）。未办理网上银行的竞买人，请提前自行办理。

特别注意：请各意向竞买人采用手机、电脑网银转账或柜台银行卡（存折）余额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其他方式（使用现金或非网银的第三方平台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可能会导致退款异常，后果自负。

保证金处置约定：非中标人的交易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次日起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交易保证金在其签订合同及完成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章 竞价方式

无优先权			有优先权		
1	自由竞价	10:00—10:30	1	自由竞价	10:00—10:30
			2	限时竞价	10:30 后 (300 秒循环周期， 直至产生最高报价)
2	限时竞价	10:30 后 (300 秒循环周期， 直至产生最高报价)	3	最高报价	600 秒
			4	行权人出价 (原租户)	600 秒

一、无优先权:

(一) 竞价人在知悉竞价标的的现状并满足上述交易条件的前提下, 在规定时间内, 以网络报价方式进行竞价, 以增价方式产生唯一最高报价。加价幅度为 1 至 10 整数倍, (竞买人可于自由竞价阶段或限时竞价阶段点击起始价报价按钮进行首次报价, 首次报价可为起始价, 报价倍数为 0。首次报价后, 起始价报价按钮消失)。

(二) 竞价人应按照网络竞价系统设定的程序和要求参与竞价, 具体操作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附件三)。竞价时, 网络竞价系统界面会显示当前最高价、报价历史等内容。当某一竞价人提出报价后, 如在网络竞价系统界面的报价记录中显示“本人最高”时, 则表示自己的报价为最高报价(如果竞价项目存在保留价, 竞价人可决定是否在自己是最高报价人的基础上, 连续出价); 如在网络竞价系统界面的报价记录中显示“非本人最高”时, 则表示自己的报价低于最高报价, 此时竞价人应决定是否再次报价进行竞价。

(三) 整个动态竞价的过程由自由竞价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组成。自由竞价阶段中(当天 10 时起), 竞价人可以对竞价标的进行充分报价, 其报价高于现有最高报价(首次报价可为起始价)方为有效报价。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网络竞价系统将自动进入预定的 300 秒限时竞价阶段(当天 10 时 30 分起), 网络竞价系统将根据预先设定的限时周期自动延时, 若限时周期内无人再报价的, 则当前报价即视为最高报价, 报价人即视为最高报价方, 系统将自动终止报价程序。若在预定的限时周期有竞价人继续报价, 则此新报价为当前有效报价, 系统将重新进入 300 秒(5 分钟)限时周期。如此循环, 直至没有新的有效报价, 由此产生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方。

报价后无法撤回, 请竞价人慎重报价。报价高于其他竞价人前次报价时, 前次报价自动失效。相同报价由首先被网络竞价系统确认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二、有优先权:

(一) 竞价人在知悉竞价标的的现状并满足上述交易条件的前提下, 在规定时间内, 以网络报价方式进行竞价, 以增价方式产生唯一最高报价。加价幅度为 1

至 10 整数倍,(非原租户可于自由竞价阶段或限时竞价阶段点击起始价报价按钮进行首次报价,首次报价可为起始价,报价倍数为 0。首次报价后,起始价报价按钮消失。原租户于行权人出价期阶段点击行权报价按钮进行首次报价)。

(二) 竞价人应按照网络竞价系统设定的程序和要求参与竞价,具体操作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附件三)。竞价时,网络竞价系统界面会显示当前最高价、报价历史等内容。当某一竞价人提出报价后,如在网络竞价系统界面的报价记录中显示“本人最高”时,则表示自己的报价为最高报价(如果竞价项目存在保留价,竞价人可决定是否在自己是最高报价人的基础上,连续出价);如在网络竞价系统界面的报价记录中显示“非本人最高”时,则表示自己的报价低于最高报价,此时竞价人应决定是否再次报价进行竞价。

(三) 整个动态竞价的过程由自由竞价阶段、限时竞价阶段、最高报价方限时出价阶段(最高价出价期)和原租户出价阶段(行权人出价期)四个阶段组成,其中原租户仅能在第四阶段(原租户出价阶段(行权人出价期))进行报价,其余阶段仅能观看其他竞买人报价,无法操作。自由竞价阶段中(当天 10 时起),竞价人可以对竞价标的进行充分报价,其报价高于现有最高报价(首次报价可为起始价)方为有效报价。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网络竞价系统将自动进入预定的 300 秒限时竞价阶段(当天 10 时 30 分起),网络竞价系统将根据预先设定的限时周期自动延时,若限时周期内无人再报价的,则当前报价即视为最高报价,报价人即视为最高报价方,系统将自动终止报价程序。若在预定的限时周期有竞价人继续报价,则此新报价为当前有效报价,系统将重新进入 300 秒(5 分钟)限时周期。如此循环,直至没有新的有效报价,由此产生限时竞价阶段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方。

存在有优先购买方或优先承租方的竞价项目,在限时竞价阶段结束后,网络竞价系统将自动进入预定的 600 秒最高报价方限时出价阶段(最高价出价期)。网络竞价系统将根据预先设定的时间自动延时,最高报价方可在限时 600 秒(10 分钟)内选择对竞价标的再进行一次报价(加价幅度同上,仅限一次)或默认上

一阶段最高报价，由此产生最高报价方的最终报价。本阶段结束后，除拥有优先权的竞买人（原租户）外，其余所有竞买人不能再参与报价。

最高报价方限时出价阶段（最高价出价期）结束后，网络竞价系统将自动进入预定的 600 秒（10 分钟）原租户出价阶段（行权人出价期），行权人出价期内，其他竞价人无法参与，仅原承租方可操作。网络竞价系统将根据预先设定的限时周期自动延时。此阶段若存在复数优先购买方或优先承租方对竞价标的进行连续竞价（在上一阶段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加价幅度同上），系统将在每次报价后重新进入 600 秒限时周期，如此循环，直至没有新的有效报价，由此产生优先人行权阶段（行权人（原承租方）出价期）最高报价，最高报价方竞得本次标的。若只有单一优先购买方或优先承租方，单一优先购买方或优先承租方可在上一阶段最终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可选择在限时周期内一次或多次加价或进行行权报价（报等于当前最高价的价格），如当前无人出价，行权报价可报等于起始价价格）。限时周期结束后，系统将以最高报价成交，单一优先购买方或优先承租方竞得本次标的。若此阶段无人报价，系统将在限时周期过后自动终止报价程序，默认上一阶段的最终报价为最高报价，报价人即视为最高报价方，上一阶段的最高报价方以最终报价竞得本次标的。此阶段结束后，所有报价流程结束，各方不可再提交报价。

存在有复数优先购买方或优先承租方的竞价项目，委托方可设置不同级别的优先人优先权，级别高的优先人可进行行权报价。

报价后无法撤回，请竞价人慎重报价。报价高于其他竞价人前次报价时，前次报价自动失效。相同报价由首先被网络竞价系统确认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三、（一）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方经组织方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从竞价结束次日算起。“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公示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并无有效异议，且最高报价方经审查符合竞买资格的，组织方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最高报价为中标价、最高报价方为中标方。最高报价方不具备竞买资格的（身份

证、营业执照等信息弄虚作假，或已处于吊销、注销状态的），其竞买结果将被撤销，其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二）请最高报价方于公示期结束后自行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成交确认书》（另有通知除外）。

（三）竞买人对竞价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或其有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质疑（须实名制），逾期不予受理。

（四）竞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自备终端（电脑）登录网络竞价系统正式报价，报价结束后，可通过系统查看竞价结果。

（五）竞价人应亲自参加竞价，若竞价人不能参加，可委托代理人参加，不参加者不影响竞价结果。

（六）竞投违约的处置：

1. 受委托方发布竞价活动《成交确认书》后中标人未按文件要求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的，委托方有权视为中标人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由委托方向交易中心出具《情况说明》，其交易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中标人交易保证金划转委托方处置。

2. 经委托方审查竞标人不具备竞买资格而参与竞价的项目，由委托方竞标活动结束后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出具不具备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及其交易保证金处置方式的情况说明。

四、本次竞价的基本要求

（一）竞价人愿承担所有参与竞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价人自愿参加竞价，对本次竞投中存在的风险自行承担责任。

五、特别约定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委托方有权暂停、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

- 1、网络竞价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中心出现故障的；
- 2、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3、因操作失误导致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竞价期结束时间或限时竞价周期等设置错误的；

4、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5、在网络竞价结果公示期内，有竞买人提出书面异议，认为交易系统存在不正常情形影响其报价，经核实的；

6、其他受委托方认为需要暂停、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发生以上异常情形下网络竞价系统产生的竞价结果，受委托方将不予确认，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委托方有权确认异常状态下竞价系统显示的最高报价仅为当前最高报价（此报价也是继续竞价时的起始价），非最终成交价；最高报价者仅为当前最高报价的竞价人，非最终中标人。

（二）网络竞价活动暂停或中止后，受委托方有权决定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方式及具体时间，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1、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重新竞价起始价为相关标的原设定的首年租金底价。

2、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起始价为竞价异常时网络竞价系统显示的最高有效报价。

重新竞价或继续竞价时，竞价人应接受委托方公告的方式及时间参加继续竞价；如竞价人未接受委托方安排的方式及时间参加继续竞价，将视为该竞价人自动放弃竞价资格，且不影响竞价结果；如继续竞价时无人应价，则确认继续竞价前的最高报价为成交报价，最高报价者为中标人。最终成交结果以组织方确认为准。

（三）在交易过程中，经委托方（转让方）申请或有权机关通知，组织方核实后，有权决定中止或终结交易；在中止交易期间，经委托方（转让方）申请或有权机关通知，组织方核实后，作出恢复、延长中止期限或终结交易的决定。

（四）受委托方作出网络竞价补充公告或中止、恢复、延长中止期限或终结交易的决定以及后续竞价安排，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公告，请相关竞买人自行留意。

六、附则

1、本次交易标的按现状处置，受委托方对交易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价人须仔细阅读本竞价书中的规定要求，遵守项目公告。

2、竞价人对自己的竞价注册账户的安全负责，任何使用竞价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产权交易机构竞价网络或服务器的用户，在该网络或服务器上的一切行为均被视为是竞价人本人的行为、由竞价人负责，产权交易机构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

3、若因竞价人自身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其无法正常报价，受委托方不承担责任。

4、如出现特殊情况，而本竞价文件不能解决时，受委托方可提出召开临时会议，会议所做出的决定与本竞价文件基本原则不矛盾的前提下，具同等效力。

5、本公开竞价书解释权归委托方。

第五章 附件

- 附件一：合同样本及相关资料（仅供参考）；
- 附件二：委托方标的物评估情况介绍；
- 附件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附件一：合同样本及相关资料

廉江市人民公园游乐园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廉江市塘山岭风景区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廉江市人民大道西九号

联系电话:0759-6528812

乙方(承租方):

地址(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人民公园游乐园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游乐园基本情况和租赁用途

1、廉江市人民公园游乐园位于湛江市廉江市人民大道西九号人民公园内,该游乐园场地面积1100平方米,不包含原租户原投入经营的设施设备。

2、乙方租赁游乐园用途为经营儿童游乐场项目。

3、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标的物现状进行充分了解,愿意承租。

4、乙方租赁时,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有效的证明原件。并附一份复印件附于合同作为附件。

5、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转让或改变该场地的租赁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1、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为三年,以“1+1+1”的模式进行,即招租期限为三年,初次签订第一个一年合同,经营者在第一年经营期间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则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进入第二年租期,以此类推至三年合同期限届满。如在当年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将终止下一年合同,同时,我单位将收回该场所的管理权和经营权,后期不再继续对外出租。

2、租金标准:三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大写) _____整。

3、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按年度缴纳,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第一租期年度租金,此后在每年租期的年度首个月内缴纳当年租期的租金,若逾期 15 天不交租金,作自动退租处理。甲方收到的租金完税费(含基金)后于 10 日内缴入廉江市财政专户(专户名称: _____;账号: _____;开户行: _____)

4、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合法票据。

第三条 租赁合同履约金

1、乙方应于本游乐园租赁合同签订前五日内向甲方交纳按 3 年中标价的 7% 的合同履约金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存入甲方指定的专户(专户名称: _____;账号: _____;开户行: _____),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租赁合同履约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无息退还。

第四条 其他费用

(一) 乙方承担以下费用并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水、电费;
- 2、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与该游乐园有关的费用。

(二) 游乐园租赁业务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游乐园的交付及返还

1、交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 将游乐园交付给乙方使用。

2、返还: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 乙方应返还该游乐园及其附属设施，经甲方验收后确认。乙方租赁游乐园购置的可移动物品由其自行收回。乙方安装、装修、装饰的部分，乙方放弃收回。超过 15 天 后该游乐园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可作为无主物品有权自行处置。

3、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六条 所有权变动

1、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游乐园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向廉江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廉江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

2、租赁期内该游乐园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

1、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保证租赁期内乙方的游乐园使用权。

2、出租前对游乐园及附着设施进行检查并保证所出租游乐园正常使用。

3、按时催缴租金，并按第二条第 3、4 款的规定上缴指定财政专户。

4、负责承租户拖欠租金的追缴工作。

5、租赁合同签约完成后，向廉江市财政局备案游乐园租赁情况。

6、承担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游乐园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游乐园方便、安全的使用。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游乐园及附属设施，不得随意损坏地面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地面及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如需装修、改变游乐园的结构和设置或对该游乐园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租赁期满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恢复原状，向乙方收取恢复原状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4) 按现状无条件收回。

3、乙方无权转租、转让该游乐园。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将游乐园转租他人，该转让行为无效并且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接受转租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擅自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所遭受的损失与甲方无关。接受转租人对该游乐园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经营项目，如需改变，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

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因经营发生的税务问题、经济纠纷、污染问题，违法事件等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在附属空地或房顶上搭建临时建筑物，扩大使用面积，如有违反，乙方无条件拆除，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火灾及其他人为的破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要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8、为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材料。

9、承担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其他一方，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前，各方需继续履行该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游乐园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海啸、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游乐园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致使游乐园无法使用的；

3、政府因公需要，要收回租赁游乐园改作其他用途。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游乐园，没收履约金。

1、欠缴各项费用达三个月的。

- 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游乐园用途的。
- 3、擅自将该游乐园转租第三人的。
-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游乐园主体结构的。
- 5、擅自在游乐园附属空地或房顶上搭建临时建筑物，扩大使用面积。
- 6、利用该游乐园从事违法活动的。
- 7、乙方在当年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欠缴各项费用的，甲方除可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外，并向乙方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应加收欠缴金额的 2% 的方法计算）并上缴指定财政专户。

（二）乙方有本合同第八条第 2、3、4、5、6 项约定的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年租金的违约金。

（三）租赁期内，乙方需要提前退租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按退租日至租赁合同到期日的期限长短来确定收取违约金的金额：退租日至租赁合同到期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应支付违约金的金额为一个月租金；退租日至租赁合同到期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支付违约金的金额为二个月租金；并上缴财政专户。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和标的物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游乐园的配套设施需由乙方出资配置，配置应服从公园规划布局，与公园功能、规模、景观相协调，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占用公园原有的配套服务设施和场地，租赁到期后，乙方出资配置的设施甲方无条件收回。

(2) 游乐园的设施设备因陈旧破损影响使用的，需由乙方负责出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3) 租赁用途明确作为游乐园使用，并且应按规定明码标价，标价符合物价局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服务项目。

(4) 承租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做好防风、防汛、防火和安全用电等工作，配备消防和抢救器材并定期保养、更新。

(5) 承租方限定为有游乐园服务和经营资质的机构或个人。

(6) 使用权行使必须符合《湛江市公园管理条例》要求，不得存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7) 装潢、装饰、添附属物处置情形之一的，甲方不作赔偿：①自然终止；②乙方提出提前解约；③乙方严重违约；④甲方合法提前解除合同；⑤经营易燃易爆行业和明火餐饮业；

另：租赁方经营期间服从出租方的管理，负责出租场所的维护和一切经营费用。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廉江市财政局备案壹份，广东九洲江国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

甲方：廉江市塘山岭风景区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廉江市人民公园游泳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廉江市塘山岭风景区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廉江市人民大道西九号

联系电话:0759-6528812

乙方(承租方):

地址(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人民公园游泳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游泳场基本情况和租赁用途

1、廉江市人民公园游泳场位于湛江市廉江市人民大道西九号人民公园内,该游泳场场地面积 3845.8 平方米,其中水体面积为 2214 平方米,地面面积 1631.8 平方米,不包含原租户原投入经营的设施设备。

2、乙方租赁游泳场用途为经营游泳健身等项目。

3、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标的物现状进行充分了解,愿意承租。

4、乙方租赁时,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有效的证明原件。并附一份复印件附于合同作为附件。

5、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转让或改变该场地的租赁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1、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为三年,以“1+1+1”的模式进行,即招租期限为三年,初次签订第一个一年合同,经营者在第一年经营期间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则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进入第二年租期,以此类推至三年合同期限届满。如在当年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将终止下一年合同,同时,我单位将收回该场所的管理权和经营权,后期不再继续对外出租。

2、租金标准:三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大写)整。

3、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按年度缴纳,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第一租期年度租金,此后在每年租期的年度首个月内缴纳当年租期的租金,若逾期 15 天不交租金,作自动退租处理。甲方收到的租金完税费(含基金)后于 10 日内缴入廉江市财政专户(专户名称: _____;账号: _____;开户行: _____)

4、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合法票据。

第三条 租赁合同履约金

1、乙方应于本游泳场租赁合同签订前五日内向甲方交纳按 3 年中标价的 7% 的合同履约金 _____元(大写元),存入甲方指定的专户(专户名称: _____;账号: _____;开户行: _____),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租赁合同履约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无息退还。

第四条 其他费用

(一) 乙方承担以下费用并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

2、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与该游泳场有关费用。

(二) 游泳场租赁业务所需缴纳的税费, 由甲乙双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游泳场的交付及返还

1、交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将游泳场交付给乙方使用。

2、返还: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乙方应返还该游泳场及其附属设施, 经甲方验收后确认。乙方租赁游泳场购置的可移动物品由其自行收回。乙方安装、装修、装饰的部分, 乙方放弃收回。超过 15 天后该游泳场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 甲方可作为无主物品有权自行处置。

3、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六条 所有权变动

1、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游泳场的, 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向廉江市财政局提出申请, 廉江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

2、租赁期内该游泳场所有权发生变动的, 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

1、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保证租赁期内乙方的游泳场使用权。

2、出租前对游泳场及附着设施进行检查并保证所出租游泳场正常使用。

3、按时催缴租金, 并按第二条第 3、4 款的规定上缴指定财政专

户。

- 4、负责承租户拖欠租金的追缴工作。
- 5、租赁合同签约完成后，向廉江市财政局备案游泳场租赁情况。
- 6、承担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游泳场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游泳场方便、安全的使用。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游泳场及附属设施，不得随意损坏地面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地面及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如需装修、改变游泳场的结构和设置或对该游泳场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租赁期满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恢复原状，向乙方收取恢复原状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 (4) 按现状无条件收回。

3、乙方无权转租、转让该游泳场。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将游泳场转租他人，该转让行为无效并且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接受转租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擅自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所遭受的损失与甲方无关。接受转租人对该游泳场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经营项目，如需改变，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因经营发生的税务问题、经济纠纷、污染问题，违法事件等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在附属空地或房顶上搭建临时建筑物，扩大使用面积，如有违反，乙方无条件拆除，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火灾及其他人为的破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要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8、为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材料。

9、承担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其他一方，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前，各方需继续履行该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游泳场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海啸、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游泳场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致使游泳场无法使用的；

3、政府因公需要，要收回租赁游泳场改作其他用途。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游泳场，没收履约金。

1、欠缴各项费用达三个月的。

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游泳场用途

的。

- 3、擅自将该游泳场转租第三人的。
-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游泳场主体结构的。
- 5、擅自在游泳场附属空地或房顶上搭建临时建筑物，扩大使用面积。
- 6、利用该游泳场从事违法活动的。
- 7、乙方在当年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欠缴各项费用的，甲方除可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外，并向乙方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应加收欠缴金额的 2% 的方法计算）并上缴指定财政专户。

（二）乙方有本合同第八条第 2、3、4、5、6 项约定的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年租金的违约金。

（三）租赁期内，乙方需要提前退租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按退租日至租赁合同到期日的期限长短来确定收取违约金的金额：退租日至租赁合同到期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应支付违约金的金额为一个月租金；退租日至租赁合同到期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支付违约金的金额为二个月租金；并上缴财政专户。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和标的物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游泳场的配套设施需由乙方出资配置，配置应服从公园规划布局，与公园功能、规模、景观相协调，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占用公园原有的配套服务设施和场地，租赁到期后，乙方出资配置的设施甲方无条件收回。

(2) 游泳场的设施设备因陈旧破损影响使用的，需由乙方负责出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3) 租赁用途明确作为游泳场使用，并且应按规定明码标价，标价符合物价局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服务项目。

(4) 承租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做好防风、防汛、防火和安全用电等工作，配备消防和抢救器材并定期保养、更新。

(5) 承租方限定为有游泳场服务和经营资质的机构或个人。

(6) 使用权行使必须符合《湛江市公园管理条例》要求，不得存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7) 装潢、装饰、添附属物处置情形之一的，甲方不作赔偿：①自然终止；②乙方提出提前解约；③乙方严重违约；④甲方合法提前解除合同；⑤经营易燃易爆行业和明火餐饮业；

另：租赁方经营期间服从出租方的管理，负责出租场所的维护和一切经营费用。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廉江市财政局备案壹份，广东九洲江国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

甲方：廉江市塘山岭风景区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二：委托方标的物评估情况介绍

标的物评估情况介绍

一、标的物：人民公园游乐园（1100 平方米）和游泳场（3845.8 平方米，其中水体面积为 2214 平方米，地面面积 1631.8 平方米）分别公开招租，租赁期限为 3 年。

二、竞价底价：游乐园场地 158400.00 元（三年租金）；游泳场场地 332160.00 元（三年租金）。

三、相关事项：1、游乐园只限于儿童游乐场项目服务，游泳场只限于游泳健身等项目；2、本次租赁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为三年，以“1+1+1”的模式进行，即招租期限为三年，初次签订第一个一年合同，经营者在第一年经营期间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则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进入第二年租期，以此类推至三年合同期限届满。如在当年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将终止下一年合同，同时，我单位将收回该场所的管理权和经营权，后期不再继续对外出租；3、租金按年度缴纳，承租方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第一租期年度租金，此后在每年租期的年度首个月内缴纳当年租期的租金，若逾期 15 天不交租金，作自动退租处理；4、中标后最迟要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入场开始营业；5、按 3 年中标价的 7% 一次性缴交履约金，不计息；6、承租人须接受委托方的《廉江市人民公园游乐园租赁合同》、《廉江市人民公园游泳场租赁合同》所有条款（详见附件一）；7、本次招租仅为游乐园和游泳场的场地招租，不包含原租户原投入经营的设施设备，如新中标方不是原租户，原租户原投入经营的设施设备无法撤场的，则由新旧承租方协商转让；8、游泳场承租户须具备教学培训相关资质。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用户注册及数字证书 办理手册》

**产权项目（房屋、土地等出租）
不需办理数字证书**

版本 2.0

目录

一、环境配置	34
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地址:	34
三、用户注册、登录	34
四、主体信息登记	39
五、主体信息变更	40
六、业绩信息登记 - 可不填写	41
七、主体身份申请	42

一、环境配置

1. 操作系统：windows 7 或 windows 2008 及以上的系统
 2. 办公软件：WPS 、office 、Adobe Reader
 3. 浏览器：谷歌、360 浏览器（正常版或极速版）、IE 浏览器 等等...
- 交易系统：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谷歌内核主流浏览器
4. 咨询电话：0759-3585827（北京 CA 办理），0759-3585867、0759-3585822（交易系统使用）

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地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

三、用户注册、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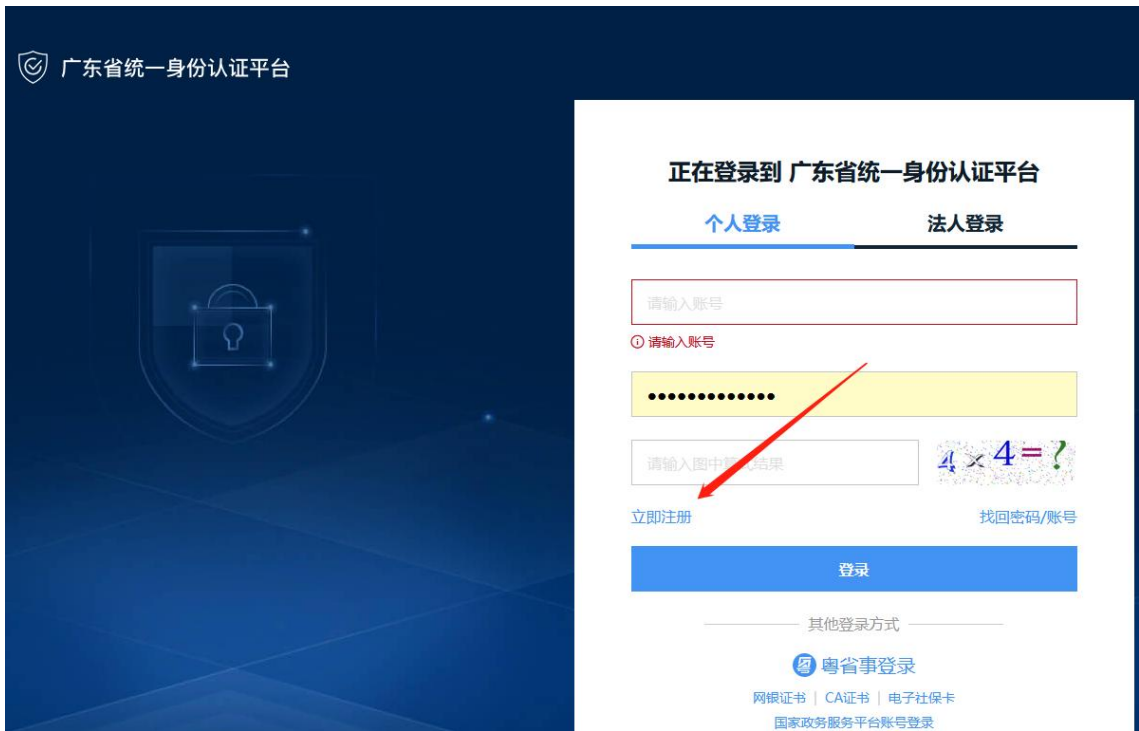
（一）注册账号

1. 打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登录（[粤省事用户可直接扫码登录](#)）



2. 按需选择 个人登录 或 法人登录 -> 账号密码 ->立即注册:

(若有账号密码可跳过注册,个人(自然人)用户请选择个人登录(直接扫码即可),个体工商户、企业、机关及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请选择“法人登录”,点击立即注册或选择“粤省事登录”)



3. 输入注册信息并提升账号安全等级至四级以上，具体注册及账号安全等级提升指南点击“用户帮助”查看：



4. 用户主体身份，请根据需要参与的交易类型进行选择：

代码	名称	说明
01	招标人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
02	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
03	投标人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
04	采购人	政府采购等
05	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等
06	供应商	政府采购
07	出让人	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等
08	受让人	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等
09	竞得人	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等
10	意向受让人	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等
11	意向总得人	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等
12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
13	项目业主	中介服务
99	其他	—

（二）用户系统登录

1. 登录方式一：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切换地市为 湛江市 后点击登录，自行选择登录方式进行



登录:



登录成功后在交易系统选择页面选择自己参与的交易类型对应的系统:



2. 登录方式二: 切换地市为湛江后直接点击交易系统->选择交易系统



在登录页面自行选择登录方式进行登录：



主体信息

(一) 正常登录交易系统后，如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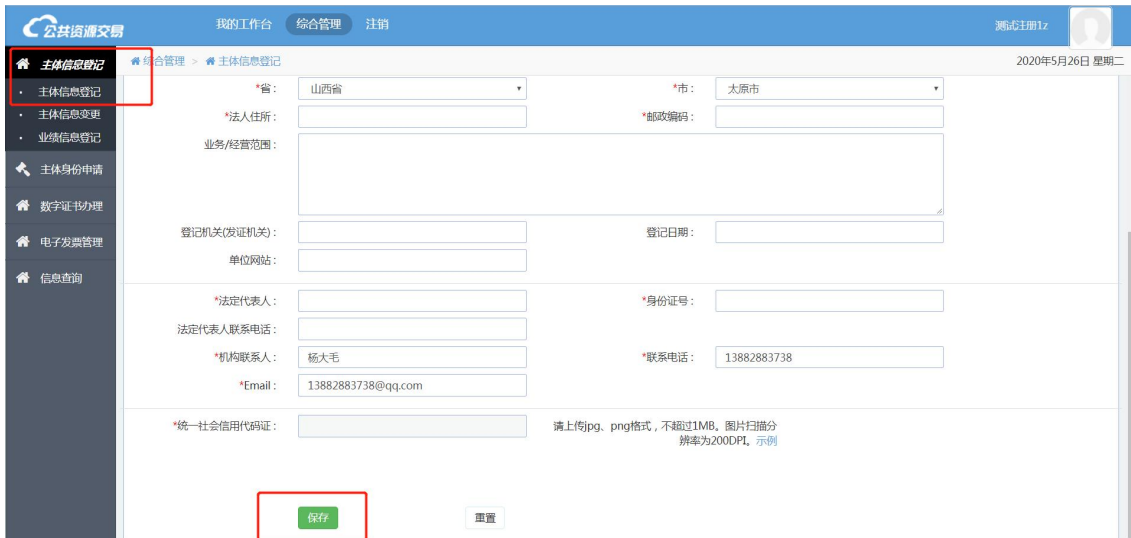


四、主体信息登记

4.1 点击“综合管理”- 主体信息登记。



4.2 填写登记信息并“保存”（必须真实一致，组织机构等一系列企业证件在这里面添加，资质及人员在主体身份申请时添加）。



4.3 确认信息完善点击“提交”确认。（所有信息填写完准确无误后在进行提交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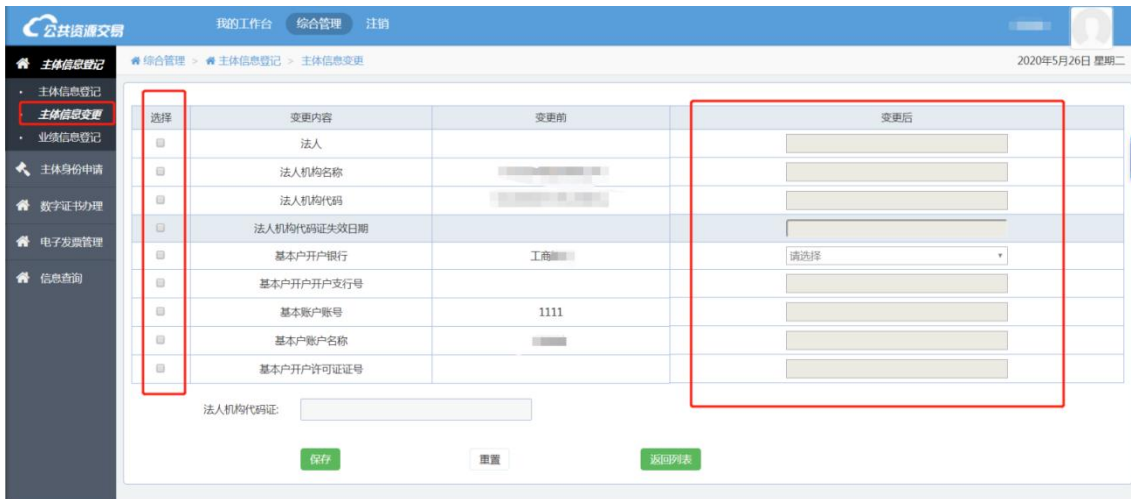
五、主体信息变更

根据主体信息填写情况选择性的信息变更。

5.1 主体信息变更-添加。



5.2 勾选需要变更的信息，填写变更后的信息并保存。



5.3 提交审批，提交之后审批自动通过后即变更成功。



六、业绩信息登记 - 可不填写

6.1 业绩信息登记-添加。



6.2 填写信息并提交。



6.3 提交审批，审批通过后即生效。



七、主体身份申请

申请人所需申请身份可鉴于：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fwz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湛江市 - “服务指南” - 交易类型



国土与矿产: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土地使用权竞买人）》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矿业使用权竞买人）》

产权: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产权竞买人）》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 手册

(产权竞买人)

版本 2.0

目录

一、综合系统.....	46
1. 环境配置.....	46
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46
3. 主体信息登记.....	46
4. 主体信息变更.....	47
5. 主体身份申请.....	48
二、产权竞买人用户手册.....	49
1. 产权.....	49
2. 转让公告.....	49
3. 报名.....	51
4. 保证金缴纳.....	54
5. 网上竞价.....	54

一、综合系统

1. 环境配置

- 1.1 操作系统：windows 7 以上的系统
- 1.2 办公软件：Office 、WPS Office 、 Adobe Reader、
- 1.3 浏览器：IE 11 版本或以上版本。
- 1.4 系统咨询电话：0759-3585827（CA 办理）、0759-3585867

注：本手册不含注册方式，为单独的系统操作手册。

如需注册请下载《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用户注册及数字证书办理手册》下载地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0800/fwzn>（企业登记办理指引）

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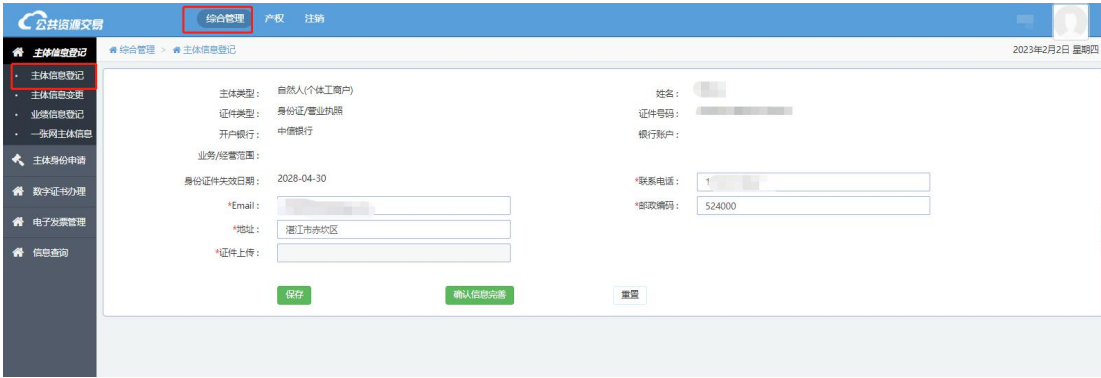
<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

完成登录的用户会直接跳转至选择的交易系统。（例：**本次选择**的是湛江市产权交易系统，会**自动跳转**至湛江市产权交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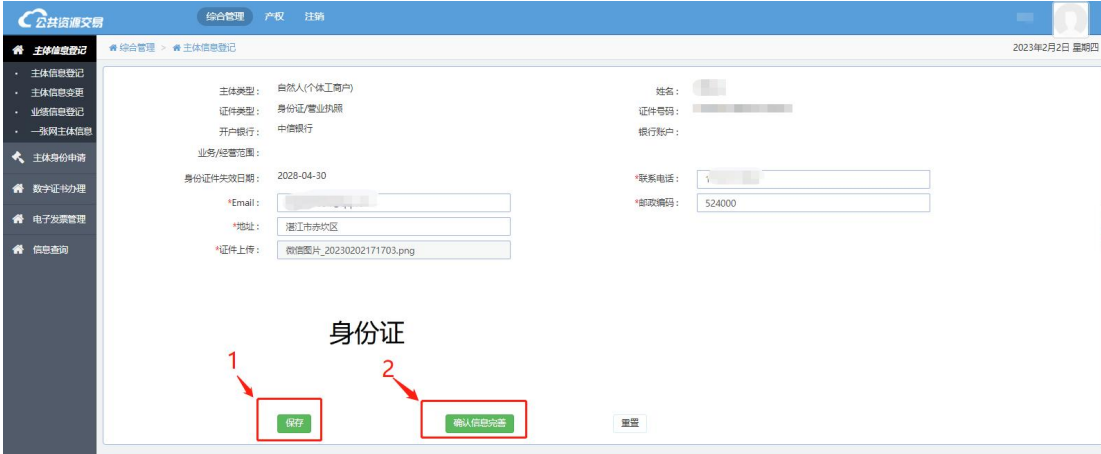


3. 主体信息登记

- 3.1 综合管理-主体信息登记。



3.2 填写登记信息并 **保存**，确认无误后 - 点击 “**确认信息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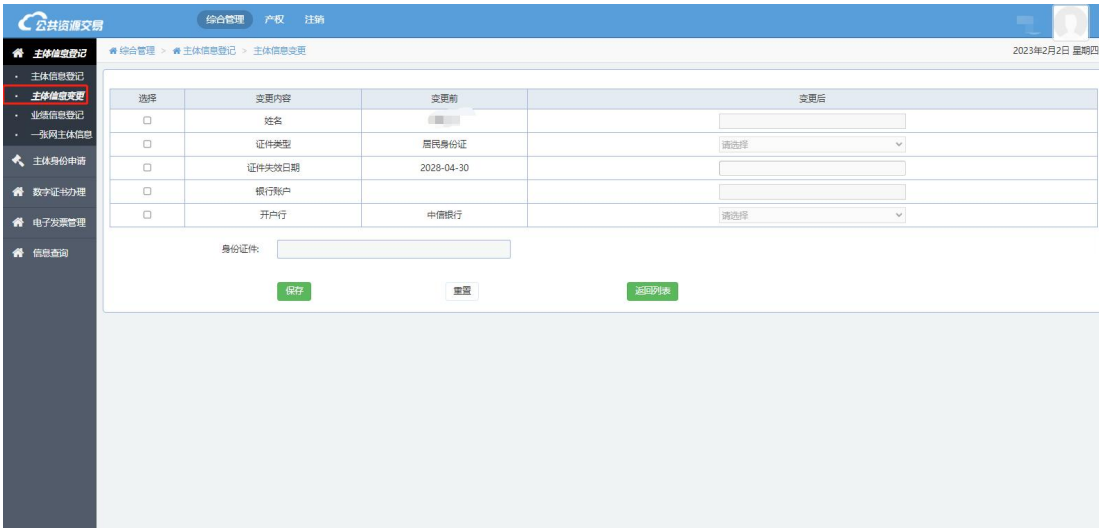
4. 主体信息变更

根据主体信息填写情况选择性的信息变更。

4.1 主体信息变更 - 添加。



4.2 勾选需要变更的信息，填写变更后的信息并 “**保存**”。



4.3 提交审批，提交之后审批自动通过后即变更成功。



5. 主体身份申请

根据注册用户的企业类型申请主体身份。

5.1 选择自身主体身份点击“申请”（产权用户请选择：产权竞买人）。



5.2 进入身份完善界面，可直接点击“确认完善该身份信息”。



以上操作即可开通产权竞买人操作。

二、产权竞买人用户手册

1. 产权

点击“产权”按钮进入产权竞买页面



2. 转让公告

2.1 查看近期网上竞价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益资源交易 综合管理 产权 注册

转让公告 交易信息

项目编号 输入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输入项目名称 查询Q

序号	转让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创建时间	竞价开始时间	公告
1	产权-农村集体资产	ZJCO2023-031	湛江市坡头区南南村中间巷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网上竞价	湛江市坡头区南南村中间巷经济合作社	2023-02-01 15:54	2023-03-07 10:00	转让公告
2	产权-农村集体资产	ZJCO2023-032	湛江市坡头区南南村北山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网上竞价	湛江市坡头区南南村北山经济合作社	2023-02-01 15:36	2023-03-07 10:00	转让公告
3	产权-经营权	ZJCO2023-033	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租赁项目	网上竞价	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	2023-01-29 18:01	2023-02-17 10:00	转让公告
4	产权-物权	ZJCO2023-029	中共徐闻县委统战部车辆转让项目	网上竞价	中共徐闻县委统战部	2023-01-18 12:22	2023-02-17 10:00	转让公告
5	产权-经营权	ZJCO2023-030	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廉江文登路1号物业整体租赁项目	网上竞价	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	2023-01-18 10:59	2023-02-17 10:00	转让公告
6	产权-经营权	ZJCO2023-028	廉江市安铺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廉江市安铺镇东大街144号房屋租赁合同项目	网上竞价	廉江市安铺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2023-01-18 10:27	2023-02-17 10:00	转让公告
7	产权-经营权	ZJCO2023-021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交车站候车亭广告位经营权租赁合同项目	网上竞价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16 17:37	2023-02-16 10:00	转让公告
8	产权-经营权	ZJCO2023-020	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14间商铺租赁合同项目	网上竞价	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	2023-01-17 11:48	2023-02-15 10:00	转让公告

2.2 点击“转让公告”按钮可“查看”公告内容。

公益资源交易 综合管理 产权 注册

转让公告 交易信息

项目编号 输入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输入项目名称 查询Q

序号	转让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交易方式	转让方	创建时间	竞价开始时间	公告
1	产权-农村集体资产	ZJCO2023-031	湛江市坡头区南南村中间巷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网上竞价	湛江市坡头区南南村中间巷经济合作社	2023-02-01 15:54	2023-03-07 10:00	转让公告
2	产权-农村集体资产	ZJCO2023-032	湛江市坡头区南南村北山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网上竞价	湛江市坡头区南南村北山经济合作社	2023-02-01 15:36	2023-03-07 10:00	转让公告
3	产权-经营权	ZJCO2023-033	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租赁项目	网上竞价	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	2023-01-29 18:01	2023-02-17 10:00	转让公告
4	产权-物权	ZJCO2023-029	中共徐闻县委统战部车辆转让项目	网上竞价	中共徐闻县委统战部	2023-01-18 12:22	2023-02-17 10:00	转让公告
5	产权-经营权	ZJCO2023-030	区文登路1号物业整体租赁项目	网上竞价	公司	2023-01-18 10:59	2023-02-17 10:00	转让公告
6	产权-经营权	ZJCO2023-028	廉江市安铺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廉江市安铺镇东大街144号房屋租赁合同项目	网上竞价	廉江市安铺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2023-01-18 10:27	2023-02-17 10:00	转让公告
7	产权-经营权	ZJCO2023-021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交车站候车亭广告位经营权租赁合同项目	网上竞价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16 17:37	2023-02-16 10:00	转让公告
8	产权-经营权	ZJCO2023-020	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14间商铺及平房租赁合同项目	网上竞价	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	2023-01-17 11:48	2023-02-15 10:00	转让公告
9	产权-经营权	ZJCO2023-026	徐闻县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徐闻县红旗二路32号房屋租赁合同项目	网上竞价	徐闻县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17 10:20	2023-02-15 10:00	转让公告
10	产权-经营权	ZJCO2023-025	廉江市安铺纺织品公司廉江市安铺镇安铺大道房屋租赁合同项目	网上竞价	廉江市安铺纺织品公司	2023-01-16 17:50	2023-02-15 10:00	转让公告

点击查看公告内容弹窗:

序号	公告名称	创建时间	操作
1	公告	2023-02-01 16:09	查看

2.3 可查看公告内容以 PDF 打开，交易附件下载可下载相关的招标资料。

交易附件下载: [111.docx](#)

项目信息

2.4 点击 项目名称 可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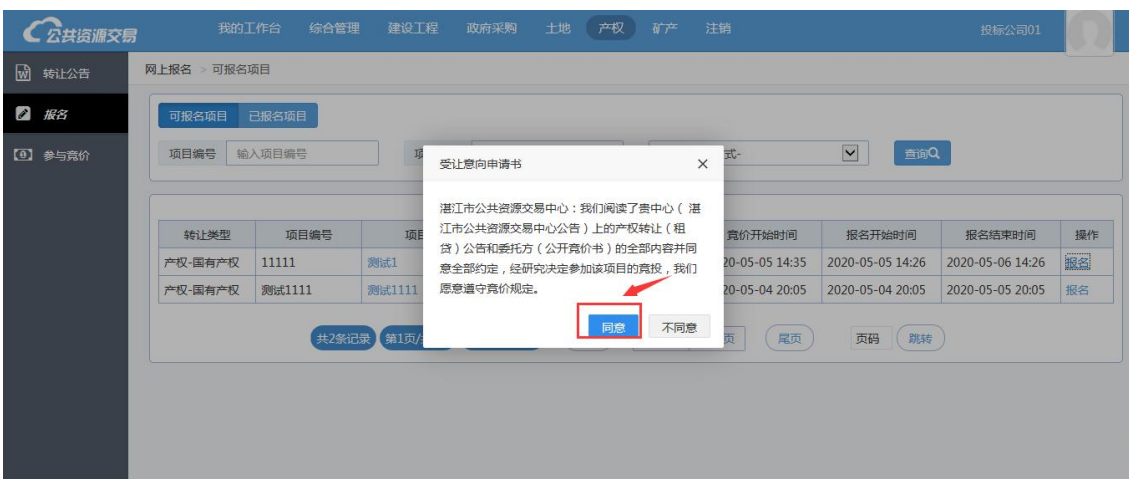


3. 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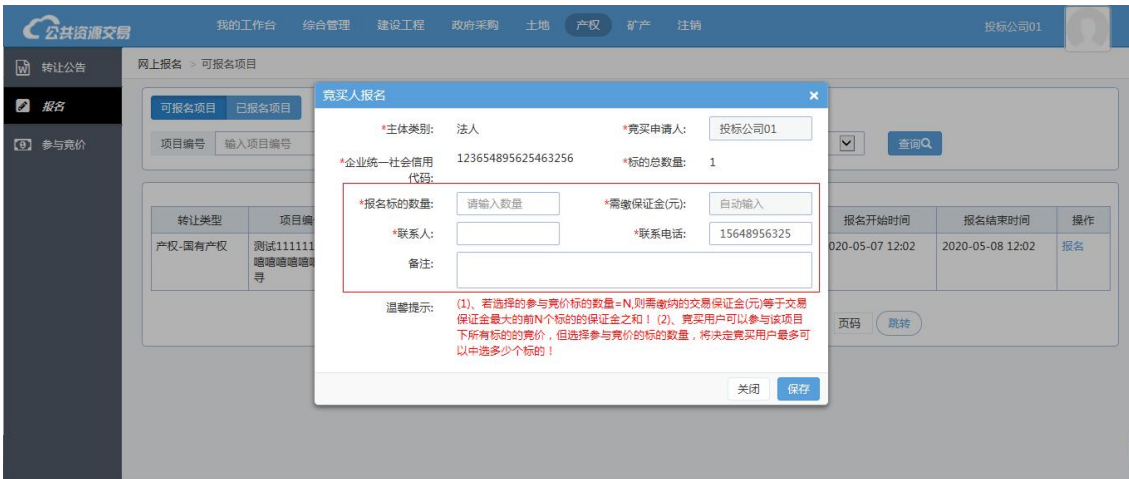
3.1 找到需要报名的项目进行报名，点击“报名”按钮。



3.2 点击“同意”接受让意向申请书。



3.3 填写真实的信息，点击“保存”。



3.4 报名成功后（可以参加“网上竞价”），该项目会进入到“已报名项目”中。会有报名信息查看、回执、撤销报名等操作。



3.5 点击“报名信息查看”，查看报名时填写的信息。



3.6 点击“回执”可以将报名的回执单下载打印。



3.7 点击“撤销报名”，在报名截止之前都可进行撤销报名，重新进行报名。



4. 保证金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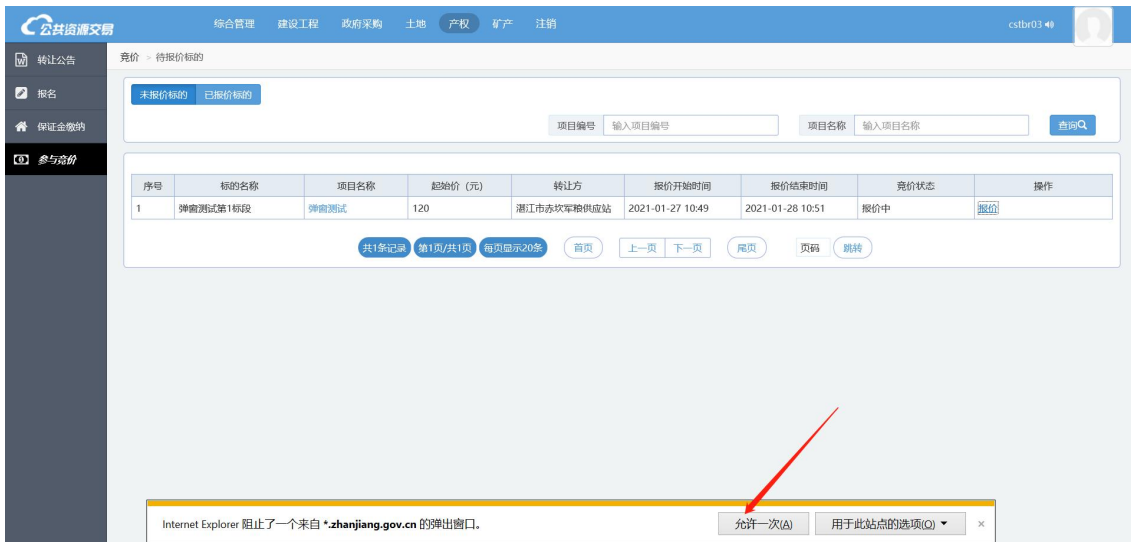
点击“保证金缴纳按钮，”并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注意：请根据标段谨慎进行保证金缴纳，并核对开户行、账户、和子账号。（如有多个标段需要分别对不同的标段生成保证金子账号进行逐一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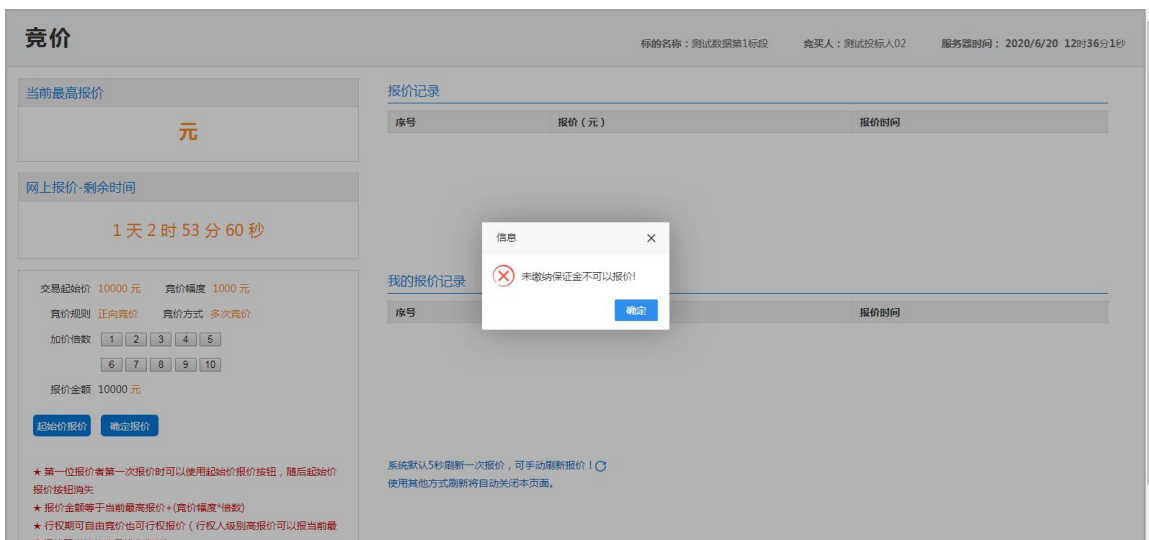
5. 网上竞价

5.1 参与网上竞价点击“报价”按钮进入报价页面。（如网页提示拦截页面请选取信任该网页来进入页面）





5.2 未缴纳保证金或是缴费金额不足在参与竞价时会提示不能进行竞价。（建议：保证金缴纳最好在竞价前一天进行缴纳防止因未缴纳保证金而不能参与竞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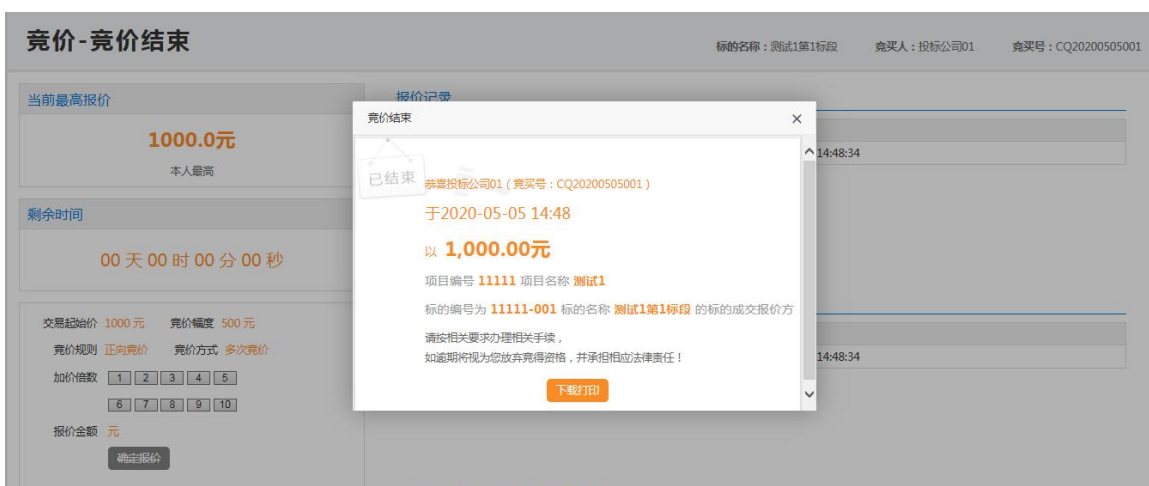
5.3 第一位报价者第一次报价时可以使用“起始价报价”按钮，随后“起始价报价”按钮消失，报价金额等于当前最高报价+(竞价幅度*倍数)，提交报价后将无法撤销，请慎重报价。（每次报价最高出价倍数为 10 倍，可进行多次报价）



5.4 出价之后最高报价会显示当前最高的出价金额，“报价记录”中会显示所有的报价金额，“我的报价记录”中会记录自己的一个报价情况。



5.5 当自由竞价结束进入延时竞价时，每有一个用户进行报价时，报价时间将会自动循环延时竞价时间（当延时竞价还剩 1 分钟时系统会在 1 分钟内提示 3 次剩余时间出价时间），直到无人出价后时间走完系统会提示竞价结束并给出最高竞价方的结果。（注意：原租户需要等到行人出价阶段才可出价）



温馨提示:

- 1、为保证稳定安全的使用本系统，请使用新版本浏览器登录本“竞价平台”（用户自行更新浏览器版本）。
- 2、为避免注册、报名人员过于集中导致报名失败，建议在报名截止时点前提前报名。
- 3、**特别注意：缴纳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缴纳情况，确保后续流程可正常参加（“保证金缴纳”项“状态”列中显示“已缴费”则表示报名成功，否则请及时联系组织方联系人处理）。**
- 4、“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电话：0759-3585822、0759-3585867。